

股票代號：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03
二、	承認事項.....	03
三、	討論事項.....	04
四、	臨時動議.....	05
參、	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
三、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0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39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2.本公司申請上市案。
-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27,80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742,60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派發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數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1 年上半年度(註)	90,075,600	1.5	111/12/07
2	111 年下半年度(註)	60,050,400	1.0	112/03/28

註：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配發，111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配發。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0~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

價格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額約 4,371,462 仟元，較 110 年之營業額 5,300,927 仟元，約減少 17.53%，主係因疫情趨動之消費旺季接近尾聲，客戶需求趨緩所致，故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略減。
- (二) 稅後淨利：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66,334 仟元，與 110 年稅後淨利 308,000 仟元相較，約減少 13.53%，主係因本年度營收略減且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受產業環境影響而增加，致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0	62.52	58.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設備比率	288.50	224.90	234.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7	8.18	8.09
	權益報酬率(%)	44.78	24.41	19.70
	純益率(%)	8.25	5.81	6.09
	每股盈餘(元)	8.17	5.16	4.60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研發計畫：持續深耕鍵盤技術之開發工作，持續提升產品良率並提高單位產能，同時致力於籌建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能力，如車用電子產品、電動助力自行車及主動式電容筆等，以維持中長期產業競爭力。
- (二) 研發資源投入：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9,236 仟元，較去年度的 62,957 仟元減少約 6%，主係本年度延續上年度投入 XR/AR 遠距視訊會議軟體裝置、車載安卓機後台管理 APP 及電動助力自行車花鼓等新專案及產品之開發，故未大幅增加研發資源之投入。

四、一一二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面對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動、原物料成本高度成長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壓力，本公司致力於建構新產品之研發投入及產品開發(安卓主機、自行車用電力助動花鼓、主動式電容筆、住宅型儲能櫃、代理海外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及軍備用品標案等)，藉由多元化產品線，涉入新的服務領域，以創造新的營運動能。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鍵盤及鏡頭模組等，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
2. 持續拓展汽車電子市場，在現有的車用主機載體上，持續增加軟體增值服務，提升客戶的使用者體驗，並加速推廣消費客群。
3. 代理海外知名家電用品品牌，藉以強化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通路開發及行銷，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良好的競爭格局。
4. 透過 111 年新成立子公司錄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跨入大型案場之儲能產業，實現集團多角化經營，並成為綠能產業之生力軍。
5. 於 110 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計畫，將於台灣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使台灣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個生產基地。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電腦週邊產品市場成熟穩定，除了積極與各電競品牌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新機種商品以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外，本公司推展生產自動化製程，縮短製造時程，以提升產品良率並減低物價通貨膨脹造成之勞動成本衝擊。此外，積極拓展多角化業務，增加營運新動能。
2. 強化與供應鏈之緊密合作，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穩定採購進料之價格，同時擬定成本控管計畫，作為客戶端議價時之應變機制。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並嚴格控管產出之產品品質，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謹致謝忱。

總經理 吳川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承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634,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本年度上半年稅後淨利	144,998,414
本年度下半年稅後淨利	131,167,478
	<u>276,165,892</u>
小計	609,800,827
減：提列項目-法定盈餘公積10%	
本年度上半年已提列數	(14,499,841)
本年度差異提列數	(13,116,748)
	<u>(27,616,589)</u>
加：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上半年已迴轉數	24,718,838
本年度差異提列數	(5,471,922)
	<u>19,246,916</u>
可供分配盈餘	601,431,154
本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1.5元/股）	(90,075,600)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1元/股）	(60,050,400)
	<u>(150,126,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1,305,154
董事酬勞1%	3,742,603
員工酬勞3%	11,227,80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秀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部分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秀育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蘇定堅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8,863	10	\$ 247,409	7
115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071	-	2,768	-
1155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830,741	24	1,013,284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407	-	4,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0,392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800,495	24	767,872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150,855	5	175,90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28	-	72,3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4,660	63	2,294,643	6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375	-	2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874,624	26	842,92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9,273	4	42,0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54,241	5	154,80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771	-	7,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8,672	2	66,84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218	-	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3,918	-	3,27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3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4,725	37	1,160,38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09,385	100	\$ 3,455,02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 284,000	8	\$ 380,000	1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52,128	5	32,455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37,704	16	637,129	1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39,529	1	99,306	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十）	287,820	8	354,226	1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573	1	194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322	-	1,030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20,089	1	51,26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65	-	3,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2,130	40	1,559,256	4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291,840	9	369,121	1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0,161	7	187,907	6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4,912	3	42,840	1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916	-	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7,829	19	600,774	18
2XXX	負債總計	1,999,959	59	2,160,030	6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7	600,504	17
3310	資本公積	90,525	3	89,280	2
33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555	5	153,7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69	1	42,8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9,945	15	428,550	12
3400	其他權益	(28,141)	(1)	(47,388)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84,057	40	1,267,550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25,369	1	27,446	1
3XXX	權益總計	1,409,426	41	1,294,996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09,385	100	\$ 3,455,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繼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滿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4,371,462	100	\$ 5,300,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 二三及三十）	(3,561,978)	(82)	(4,407,019)	(83)
5900	營業毛利	<u>809,484</u>	<u>18</u>	<u>893,90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 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162,024)	(4)	(168,061)	(3)
6200	管理費用	(253,847)	(6)	(279,5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36)	(1)	(62,9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8,008)	-	2,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115)	(11)	(508,473)	(9)
6900	營業淨利	<u>326,369</u>	<u>7</u>	<u>385,43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73	-	995	-
7010	其他收入	15,958	-	28,7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10	1	(11,739)	-
7050	財務成本	(14,363)	-	(9,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478</u>	<u>1</u>	<u>8,2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356,847	8	393,6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0,513)	(2)	(85,69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334</u>	<u>6</u>	<u>308,00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25)	-	(\$ 36,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5	-	7,200	-
8310		(6,900)	-	(28,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83	1	23,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6)	-	(4,612)	-
		26,147	1	18,4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47	1	(10,3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5,581	7	\$ 297,6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166	6	\$ 308,43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832)	-	(433)	-
8600		\$ 266,334	6	\$ 308,00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5,413	7	\$ 298,0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832)	-	(433)	-
8700		\$ 285,581	7	\$ 297,64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4.60		\$ 5.16	
9850	稀 釋	\$ 4.57		\$ 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育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二)
A1	\$ 600,504	\$ 64,647	\$ 84,858	\$ 23,823	\$ 506,591	\$ -	\$ 37,037	\$ 14,424	\$ 1,228,962	\$ -	\$ 1,228,962
B1	-	-	68,856	-	(68,856)	-	-	-	-	-	-
B3	-	-	-	19,067	(19,067)	-	-	-	-	-	-
B5	-	-	-	-	(298,551)	-	-	-	(298,551)	-	(298,551)
M7	-	2,121	-	-	-	-	-	-	2,121	27,879	30,000
N1	-	22,512	-	-	-	-	-	14,424	36,936	-	36,936
D1	-	-	-	-	308,433	-	-	-	308,433	(433)	308,000
D3	-	-	-	-	-	(28,800)	18,449	-	(10,351)	-	(10,351)
D5	-	-	-	-	308,433	(28,800)	18,449	-	298,082	(433)	297,649
Z1	600,504	89,280	153,714	42,890	428,550	(28,800)	(18,588)	-	1,267,550	27,446	1,294,996
B1	-	-	14,841	-	(14,841)	-	-	-	-	-	-
B3	-	-	-	(20,221)	20,221	-	-	-	-	-	-
B5	-	-	-	-	(180,151)	-	-	-	(180,151)	-	(180,151)
M7	-	1,245	-	-	-	-	-	-	1,245	7,755	9,000
D1	-	-	-	-	276,166	-	-	-	276,166	(9,832)	266,334
D3	-	-	-	-	-	(6,900)	26,147	-	19,247	-	19,247
D5	-	-	-	-	276,166	(6,900)	26,147	-	295,413	(9,832)	285,581
Z1	\$ 600,504	\$ 90,525	\$ 168,555	\$ 22,669	\$ 579,245	(\$ 35,700)	\$ 7,559	\$ -	\$ 1,384,057	\$ 25,369	\$ 1,409,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顏怡涵



董事長：蔡微揚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6,847	\$ 393,6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8,008	(2,138)
A20100	折舊費用	61,655	50,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846	1,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4,363	9,7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73)	(9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5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3,0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713	48,4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80)	7,5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74,535	1,067,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1	2,513
A31200	存 貨	(91,336)	(117,832)
A31230	預付款項	46,054	43,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157	(67,45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9,673	(93,048)
A32150	應付帳款	(99,425)	(540,8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77)	(345,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550)	(81,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2)	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2,446	395,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3	9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22)	(9,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43)	(160,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854</u>	<u>226,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3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8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25)	(436,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1	44,7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44)	(2,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38)	(2,6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73)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52)	(368,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8,000)	(63,8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40	30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3,501)	(28,26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13)	(2,179)
C04500	支付股利	(208,148)	(275,6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4,424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12)	(22,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64	17,6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454	(146,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09	393,8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863	\$ 247,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部分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秀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歸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212	8	\$ 118,80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74,744	24	1,001,46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5,144	-	11,7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8,248	-	4,3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6,955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9,446	1	30,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8,347	2	68,7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2,141	35	1,242,521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75	1	2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6,305	38	1,016,46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633,525	20	610,11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54,241	5	154,80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79	-	3,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619	1	36,4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218	-	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517	-	48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3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9,898	65	1,864,640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2,039	100	\$ 3,107,1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64,000	8	\$ 38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97,117	3	32,3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942	1	9,9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88,853	25	689,42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48,701	5	186,4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334	-	5,3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2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0,089	-	51,2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66	-	3,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7,602	43	1,357,88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91,840	9	369,12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7,544	5	111,74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882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0,380	14	481,728	15
2XXX	負債總計	1,807,982	57	1,839,611	5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9	600,504	19
3200	資本公積	90,525	3	89,28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555	5	153,7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69	1	42,8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9,945	16	428,550	14
3400	其他權益	(28,141)	(1)	(47,388)	(1)
3XXX	權益總計	1,384,057	43	1,267,550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92,039	100	\$ 3,107,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4,434,107	100	\$ 5,206,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九）	(3,919,817)	(88)	(4,664,291)	(89)
5900	營業毛利	<u>514,290</u>	<u>12</u>	<u>542,01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126,691)	(3)	(153,199)	(3)
6200	管理費用	(129,171)	(3)	(161,0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41)	(1)	(45,6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八）	(<u>8,453</u>)	<u>-</u>	<u>2,5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856</u>)	(<u>7</u>)	(<u>357,41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08,434</u>	<u>5</u>	<u>184,60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248	-	273	-
7010	其他收入	8,599	-	23,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75	1	(17,358)	-
7050	財務成本	(10,624)	-	(7,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110,858</u>	<u>2</u>	<u>211,94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0,856</u>	<u>3</u>	<u>210,71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59,290	8	395,3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3,124</u>)	(<u>2</u>)	(<u>86,89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6,166</u>	<u>6</u>	<u>308,43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25)	-	(\$ 36,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5	-	7,200	-
		(6,900)	-	(28,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83	1	23,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6)	-	(4,612)	-
		26,147	1	18,4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47	1	(10,3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413	7	\$ 298,08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60		\$ 5.16	
9850	稀 釋	\$ 4.57		\$ 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實 本 公 積 \$ 64,647	法定盈餘公積 \$ 84,858	特別盈餘公積 \$ 23,823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506,59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7,037)	庫 藏 股 票 (\$ 14,424)	權 益 總 額 \$1,228,962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法定盈餘公積	68,856	-	(68,856)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19,067	(19,067)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98,551)	-	-	-	(298,551)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21	-	-	-	-	-	2,121
N1	-	股份基礎給付	22,512	-	-	-	-	14,424	36,936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308,433	-	-	308,433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00)	18,449	(10,351)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433	(28,800)	18,449	298,082
Z1	600,50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280	153,714	42,890	428,550	(28,800)	(18,588)	1,267,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14,841	-	(14,841)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20,221)	20,221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80,151)	-	-	(180,151)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45	-	-	-	-	-	1,245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276,166	-	-	276,166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0)	26,147	19,247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166	(6,900)	26,147	295,413
Z1	\$ 600,50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525	\$ 168,555	\$ 22,669	\$ 529,945	(\$ 35,700)	\$ 7,559	\$ 1,384,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敬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290	\$ 395,3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53	(2,575)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1	10,75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77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4	7,333
A21200	利息收入	(1,248)	(2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5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0,858)	(211,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8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7,497)	20,3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73)	5,6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3,662	1,069,9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63	181,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2	4,692
A31200	存 貨	28,423	(2,915)
A31230	預付款項	4,798	(1,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5	1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4,750	(31,9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0	(96,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768	(1,096,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17)	(16,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0	(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179	252,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8	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24)	(7,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39)	(163,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364	82,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054)	(50,00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57)	(368,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648)	(1,9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3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73)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00)	(356,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000	9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8,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40	30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3,501)	(28,26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	73
C04500	支付股利	(208,148)	(275,6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4,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155)	105,3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7,409	(168,8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03	287,6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212	\$ 118,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CM-112-SY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M-112-SY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對象 (三)第(一)之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 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對象 (三)第(一)之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 之限制，<u>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或三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借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以展延一次(一年)為限。</u>	依據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當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總額孰高者。</u>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依據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	依據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四)前項所稱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u>	(四)前項所稱淨值，係指<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所稱之淨值，係指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u>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1.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2. 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 <u>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3.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u>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u>各貸與個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依據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九、內部稽核及罰則：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有違法情事者並依法追究。</u>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二)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新增)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二)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四)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四)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u>或經股東會同意等相關程序</u>，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或經母公司股東會同意替代；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 紡紗業
六十八、C302010 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 不織布業
七十、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十一、C306010 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

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六)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之 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之限制。
- (四)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總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 1.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法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2.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3.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還款：

財會單位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 1.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

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3.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八、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之 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上述(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二)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04,03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徽彬	3,901,180	6.50%
董 事	梁煒崇	5,603,942	9.33%
董 事	梁徽湖	4,690,311	7.81%
董 事	戴文正	0	0%
董 事	吳世文	120,580	0.20%
董 事	梁鈞凱	4,000	0.01%
獨 立 董 事	楊永列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坤成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玉芬	32,000	0.05%
合 計		14,352,013	23.90%